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【2015】第 39 号），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为 208.40%，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增长 16.14%。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情况，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相差较大的原因。

回复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是收付实现制，无论是否归属于本期只要在本期收支的都列入本期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08.40%，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期贷款同比增加 7,472 万元，现销同比增加 2,238 万元，本期支付的上期欠款同比减少 5,820 万元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“货运收入”产生营业收入 7.38 万元，对应无营业成本产生，请你公司说明此项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应营业成本的原因。

回复：“货运收入”对应的成本主要是日常发生的人工费等，已在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“其他”产品收入毛利率同比上升 38.37%，请你公司提供此部分收入构成明细，并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。

回复：报告期内，公司“其他”产品收入主要是扇贝苗收入 1,991 万元，三文鱼收入 891 万元，菱鲆鱼收入 530 万元，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扇贝苗收入同比增加了 1,715 万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.14%，而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3.34%。请你公司说明，在不存在递延税项的情况下，净利润和所得税费用变动不匹配的原因。

回复：由于母公司所得税是年末一次汇算清缴，公司本期的所得税费用 7,928.5 元，主要是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37.5 元，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7,191 元。上期的所得税费用 118,960.29 元，主要是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,958.66 元，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117,001.63 元。本期较上期下降 93.34%，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.62%，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12.74%。请你公司说明：（1）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；（2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比下降 9.11%的具体原因。

回复：（1）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12.74%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海参捕捞量增加，从而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增加。公司的海参销售存在稳定的客户群，销售收入的增加跟销售费用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。（2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比下降 9.11%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水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同比下降，与绩效挂钩的销售人员的薪酬也随之下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1 日